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我國強制執行法對公法人之強制執行有特別規定，請針對此特別規定回答如下問題：

(一)此特別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的公法人？(5 分)

(二)此特別規定是否適用於公法人所有各種的強制執行？(4 分)

(三)除前二子題之特別規定外，請說明我國強制執行法對公法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。
(16 分)

二、我國強制執行法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，請針對此次修正回答如下問題：

(一)關於拘提、管收規定之修正，請說明修正主要之理由。(15 分)

(二)為落實扶助社會弱勢，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基本生存權利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條文增訂之特別規定為何？(10 分)

三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同條第 2 項復規定，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試問該條是否允許涉外契約當事人於訴訟繫屬後，始合意選定應適用之法律？(25 分)

四、何謂屬人法之衝突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